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冀 0104 执 1371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齐大山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齐大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冀 0104 执 13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齐大山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康庄路 9 号龙洲新城 4-0--2134、4-2-1505 号不动产。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该局复函“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康庄路 9 号龙洲新城 4-0--2134、4-2-1505 号不动产计税基准价为每平方米 6400 元，地下室每平方米 2500 元”，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齐大山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康庄路 9 号龙洲新城 4-0--2134、4-2-1505 号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 637271 元。

